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了扩大融资渠道、调整贷款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为部分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序 号	金融机构	被担保方	授信额度 (万元)	担保方	担保 方式
1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北京兴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7000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3	乌海市农行乌达支行	内蒙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2	招商银行贵阳分行	贵州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建行黔西南州分行	贵州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15000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总计		42,000		

本公司为上表所列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2,000 万元，担保金额不超过上表所列授信额度。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担保及有关借款审批手续，并签署相关借款及担保合同。

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此项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上述重要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42,000 万元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

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为上述重要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42,000 万元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此项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负债(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北京兴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0年	北京市大兴区	孙建云	50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化肥、原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日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101640.88	7346.85	94294.03	277190.24	1009.56
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9年	内蒙古乌海	卞平官	70000	电石、烧碱、液氯、乙炔（电石气）、氯乙烯、聚氯乙烯生产与销售，电力、蒸汽生产与销售	455823.57	56509.80	399313.77	259832.29	-5277.08
贵州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5年	贵州兴义市	冯发光	40000	化肥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	151460.28	59590.09	91870.19	74711.56	-4399.81

上述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为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且经大信会计事务所审计。上述被担保公司无重大仲裁、诉讼情况发生。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上总担保额度人民币 42,000 万元为本公司的上述子公司计划 2014 年向银行申请的贷款授信额度，上述子公司将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均为授信额度项下具体业务发生之日起 12 个月。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 2005120 号）的规定，且以上被担保的子公司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贷款主要为其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后，本公司将与相关债权人签署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本公司对该债权人的偿还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本公司为上述子公司申请 42,000 万元授信提供担保是可行的，上述子公司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自身能够偿还所借贷款。上述担保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 500,2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1.4%，其中：对外实际担保金额（含公司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金额）为 78,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69%；对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 422,2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8.71%。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